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梧州市钱鉴片区北部

合 同 编 号：GY-006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勘察设计人：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勘察设计人（全称）：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梧州市钱鉴片区北部。

3. 工程规模、特征：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拟改造 d200-d1400 排水防涝管沟 8796 米。具体建设规模如下：（1）DN200PE100 管 520 米；（2）D300PVC-UH 排水管 314 米；（3）D400PVC-UH 排水管 1288 米；（4）d400I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103 米；（5）d800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613 米；（6）d1000I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570 米；（7）d1400I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374 米；（8）B1000 急流槽 20 米；（9）B1500 急流槽 37 米；（10）B1500 明渠 26 米；（11）B600 植草沟 1233 米；（12）B1000 植草沟 1600 米；（13）拦泥坝 707 米；（14）截水沟 2098 米；（15）管槽修复 11365 平方米；（16）回填粗砂（掺 3%水泥）26287 立方米；（17）钢板桩 1800 吨；（18）钢支撑 100 吨；（19）其他附属工程。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初步勘察招标、详细勘察招标（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勘察、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及设计要求，并达到按照国家、部委、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满足有关报建报监手续要求。

3. 工作量：钻探进尺约 1500 米，物探管线探测范围约 4 万平方米，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要求的图纸。

4.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包括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第五部分设计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合同工期

1. 勘察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3.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4.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

5.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6.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7.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①勘察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即初步勘察）并出具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报告出具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即详细勘察）并出具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出具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四、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及设计要求，并达到按照国家、部委、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满足有关报建报监手续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满足有关报建报监手续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中标合同价为：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柒角（¥3293283.7 元）【其中勘察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捌角（¥729573.80 元）；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零玖元玖角（¥2563709.90 元）】，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系数为 20.3 %。

2. 合同价格形式：浮动系数价格合同，合同结算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1）勘察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1 - 中标下浮系数）

【备注：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实物收费 + 工程技术工作收费。

依据实施的勘察工作内容，参照《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 版）》计算本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最终勘察费按相关规范要求范围内经四方（业主、初步设计、监理、勘察）共同认可的实际工程量、成果图、工作图片为及收费依据计取，但不超过勘察最高限价 91.54 ×（1 - 20%）万元。该费用已经包含为完成工程勘察所需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服务。】

（2）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1 - 中标的下浮系数报价）

【备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按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执行）

设计费计价参照《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 版）》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本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0%，工程初步设计收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0%，工程施工图设计收费额为竣工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最终设计费不超过设计最高限价 321.67 ×（1 - 20%）万元，设计费用已经包含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用及相关服务。】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孙文 。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黎海霖 。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黄敏 。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勘察设计人： 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622638

地 址: 梧州市大学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0774-382491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3199124480N

地 址: 梧州市新兴一路 196 号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0774-3823003

传 真: 0774-3827914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梧州市分行潘塘支行

开户账号: 20-310101040000367

第二部分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按通用合同条款“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如有）、（8）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勘察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梧州市有关条例规定。

1.3.2 适合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现行国家、省、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勘察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梧州市万秀区华光巷20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陈振钢、孙文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007742030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szygq5827843@163.com 。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梧州市新兴一路196号 ；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马春华 ；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907741323 ；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420908024@qq.com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2.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2.2.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工地的相关规定。

2.2.8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勘察费。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孙文 ；

身份证号： 450402197007210036 ；

职 务： 副主任 ；

联系电话： 13977490172 ；

电子信箱： szygq5827843@163.com ；

通信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华光巷 2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人本身有资质的业务不得分包，无资质的业务可以分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但对为完成本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国家规定勘察人应参与基础工程验槽及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同时确保勘察设计图纸顺利通过图审。

3.2.5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最终成果报告资料包括纸质版勘察报告一式陆份，电子版一份，勘察报告包括文字报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室内试验报告、勘察工作照片及钻孔岩芯照片等。

3.2.6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完成，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3.2.7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2.8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并满足本合同及任务委托书的要求。

3.2.9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勘察问题，按规定参加地基验槽、基础验收、竣工验收等五方验收工作。

3.2.10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代表：

姓 名： 马春华；

身份证号： 42423197110200235；

职 务： 勘察所所长；

联系电话： 13907741323；

电子信箱： 1420908024@qq.com；

通信地址： 梧州市新兴一路 196 号。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勘察合同义务。

4.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从合同签字生效时开工计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及约定的定金不及时到位等）时，工期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5.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贰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勘察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6.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全过程的勘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查看现场及提供专业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勘察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开始勘察工作直至竣工验收。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数和方法：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数和方法：浮动系数价格合同，合同结算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勘察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系数)

【备注：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实物收费 + 工程技术工作收费。

依据实施的勘察工作内容，参照《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 版）》计算本工程 勘察收费基准价，最终勘察费按相关规范要求范围内经四方（业主、初步设计、监理、勘察）共同认可的实际工程量、成果图、工作图片为及收费依据计取，但不超过勘察最高限价 91.54 × (1 - 20%) 万元。该费用已经包含为完成工程勘察所需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服务。】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勘察合同价的 3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预付款在首期进度款中抵扣，发包人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7.2.3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勘察人提交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后，勘察人向发包人申请至勘察合同价的 70%，项目施工开工后再申请至勘察合同价的 95%，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申请经审核通过的剩余 5% 的勘察费用。发包人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前，勘察人应当提出申请并开具相应合法的专用增值税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有权延期付款至收到发票为止。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8.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定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双方同意并办理正式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但最终结算的工作量超出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作量 10% 部分的不计费。

8.1.2 变更确定

变更提出和确定期限约定：7 天内。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7 天内。

8.2.2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7 天内。

9.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本项目勘察所需不得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7 天内。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7 天内。

13.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勘察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执行。

14.2 勘察人违约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科学、合格的勘察成果，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款的 勘察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勘察人造成工程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执行。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期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赔偿金上限：本工程勘察费的 30%。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逾期交付科学、合格的勘察成果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每 1 天按合同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

15.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5.1 发包人索赔”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5.2 勘察人索赔”执行。

16.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四部分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五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及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

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梧州市万秀区华光巷 20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陈振钢；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00774203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szygq5827843@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梧州市新兴一路 196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敏；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77488717；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56997179@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项目竣工验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孙文；

身份证号：450402197007210036；

职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3977490172；

电子信箱：szygq5827843@163.com；

通信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华光巷 2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一般义务，行使本合同

执行过程中的发包人管理职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须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需承包人做出设计修改、变更或增加设计工作量，相应修改、变更增加设计费用经发包人确定后按专用合同 11.6 执行。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设计代表）根据需要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黄敏；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1400278；

联系电话：13977488717；

电子信箱：56997179@qq.com；

通信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 196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设计合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入场正式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条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约定如下

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①执行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②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其他强制性技术标准；③执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现行的工程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具体数值以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要求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且能指导施工。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日历天）内提交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方案设计文件 8 份、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8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 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所有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

价格计算:

中标设计费率 / %。

$$\text{设计费} = \text{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 \times \text{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浮动系数价格合同，合同结算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的下浮系数报价)

【备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按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执行)。

设计费计价参照《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版)》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本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为50%，工程初步设计收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50%，工程施工图设计收费额为竣工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最终设计费不超过设计最高限价321.67 × (1 - 20%) 万元，设计费用已经包含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用及相关服务。】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设计合同价的 30 %。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预付款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发包人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5 天前支付。

10.3.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0.3.3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0 天内，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至设计合同价的 50%。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天内，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至设计合同价的 95%。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 5% 设计费用。

发包人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至收到发票为止。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发包人认为需要增加、超出本项目范围的设计内容，服务周期相应延长。设计变更计费依据：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10% 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1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30% 计取设计费。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合同价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按国家现行质量事故评定标准进行赔偿，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实际造成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限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本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的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梧州市建设局、监察局等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设备购买、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工程施工、工程咨询、设备购买安装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工程咨询、政府采购等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货物采购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合同条款，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量问题处置问题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准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不准将承接的建设工程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不准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咨询工作完成之日止。

甲方: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9日

乙方: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9日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招标编号	E4504002831003221001001		
代建单位（如有）	/		
建设单位	梧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	实质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包括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方案设计、勘察范围、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勘察、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	徐克平（业主评委）、陈次荣（业主评委）、陈金明、方思周、温哲、冯建红、梁小汉		
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人	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中标价格	勘察设计下浮系数30.3%【即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柒角（¥3293283.70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捌角（¥729573.80元），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零玖元玖角（¥2563709.90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及设计要求，并达到按照国家、部委、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满足有关报建报监手续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满足有关报建报监手续要求。		
项目负责人	黄敏（注册编号：1400278；身份证号码：450404*****0922）		
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h.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2025年4月9日
------------------	-----------

